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8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分公司、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各分公司、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存在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收益稳定、风险低的活期理财或者短期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及监控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中心向董事会报告。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安全性高、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